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邱银富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邱银富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该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证券代码：000959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董事会秘书：陈益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邮政编码：100041

公司电话：86-10-88293727

电子信箱：sggf@sggg.com

网址：www.sggf.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锋，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并对《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收件人：许凡

邮编：100041

联系电话：010-88293727

电子邮箱：sggf@sgg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独立董事彭锋（签名）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锋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钢铁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指标调整情况

（一）净资产收益率

为追赶国内先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避免出现具体目标值低于上期实际完成值的情形，体现该指标的挑战性及成长性。本次解锁期取消了具体目标值，按照高于上期完成值进行设置，即第一解锁期高于授予目标值，第二、三解锁期均高于上年完成值；该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的解锁条件没有变化。

（二）营业利润增长率

为进一步体现营业利润增长率指标的成长性及挑战性，第一解锁期的增长率由不低于 58.1%提高到不低于 130%，第二解锁期的增长率由不低于 75.6%提高到不低于 155%，第三解锁期的增长率由不低于 93.3%提高到不低于 180%；该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的解锁条件没有变化。

二、修订前后对比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3.5%；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0 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5%；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0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31.9%；

6、2020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9%；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2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6%；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2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2.3%； 6、2022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7%；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3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3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73.2%； 6、2023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4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4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95.9%； 6、2024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3、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 2019 年业绩数据以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10 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3.5%；

4、2020 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5%；

5、2020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31.9%；

6、2020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 2、2022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9%； 4、2022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6%； 5、2022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52.3%； 6、2022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完成值； 2、2023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7%； 4、2023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2023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73.2%； 6、2023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上年度完成值； 2、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4、2024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2024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95.9%； 6、2024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5%。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3、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增长率为定比 2019 年的增长率，以该年度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10 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三、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 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提案二《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 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 / 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票数)					
6.00	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孙毅为公司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且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 [2008]171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 [2020]178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2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8,542.36 万股的 1.0507%。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 / 股。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